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再良

相 對 人 莊健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2年6月12日所為112年度北簡聲字第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旨在方便法院為費用之計算及對方陳述意見。若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其支付及應負擔情形，資料齊全，計算簡明，即無要求聲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之必要（最高

01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  
03 件，雖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01號為第二審判決，惟該  
04 判決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伊已提起再審之訴，現正由本院  
05 審理中，是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仍有變動之可能，無從確  
06 定訴訟費用額。況相對人並未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繕本或影  
07 本供伊表示意見，違反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原裁定自  
08 非適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其於民國106年10月25日簽發，  
11 面額新臺幣(下同)120萬1,602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2 本息債權對抗告人不存在(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臺北簡  
13 易庭以108年度北簡字第12322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91  
14 萬3,016元部分之本息債權對相對人不存在，並諭知第一審  
15 訴訟費用1萬2,979元，由抗告人負擔3,115元，餘由聲請人  
16 負擔(下稱第一審判決)；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  
17 起上訴，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  
18 簡上字第401號判決改判相對人勝訴，並諭知第一、二審訴  
19 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抗告人負擔(下稱第二審判  
20 決)；又該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第二審判決後  
21 即告確定等節，有相對人所提第一、二審判決影本可佐(見  
22 原審卷第9至29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依上開規定，相  
23 對人於第二審判決後，自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4 額。又依系爭事件第一、二審聲明，應分別徵收第一、二審  
25 裁判費1萬2,979元、1萬5,030元，並已經相對人如數預納，  
26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歷審卷宗查明，依前所述第  
27 一、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抗告人應負擔  
28 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萬8,009元〔計算式：3,115元+(9,864  
29 元+1萬5,030元)=2萬8,009元〕，是原審命抗告人賠償相對  
30 人訴訟費用2萬8,009元，並加給自原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適法。

01 (二)另本件乃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僅能依第一、二審判決關於  
02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為裁判，且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只有第  
03 一、二審裁判費，負擔之比例計算亦屬簡明，無要求相對人  
04 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或影本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抗告意  
0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09 法 官 劉宇霖

10 法 官 許柏彥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蔡庭復